烟台市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项目计量支付工作，确保计量支付工作的合法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明确国省道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的通知》（鲁财建〔2011〕159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路养护改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省级预算的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工作。

第三条　工程计量支付指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并按程序进行逐级审核确认的工作。

第四条　工程计量资金支付指自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根据各市公路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上报的计量支付申请，经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后，通过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授权支付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工作实行逐级审核、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市中心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组织计量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包括对上报工程内容及工程数量的现场核实和抽检，提供现场核实和抽检的书面记录资料。参与计量支付活动的全过程，对计量的工程项目进行抽查和经常性检查，并对报送的计量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纠纷的协调。根据山东省交通厅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财务处提供的支付凭证登记入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七条 省中心负责各市中心上报工程计量支付的汇总、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中：

省中心养护处主要负责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计量支付资料的汇总和审查工作，确保养护资金申请合规，督导各市养护工程计量支付进度。

省中心基建处负责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的改建工程项目计量支付资料的汇总和审查工作，确保工程资金申请合规，督导各市改建工程计量支付进度。

省中心财务处依据养护处和基建处提供的计量支付表，编制计量支付资金拨款表，通过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工程计量款，配合省财政厅对全省工程养护改建资金支付进度进行通报。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省中心养护处和基建处在规定时限内，对收到的符合规定的计量支付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编制分期计量支付申请汇总表，经处室领导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处。

第九条　省中心财务处根据养护处、基建处签字确认的计量支付申请汇总表，经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的采购合同信息核对确认后，编制资金拨款表。资金拨款表经养护处、基建处签字确认，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由财务处将复核确认的资金拨款表报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行申请支付。财务处根据支付凭证登记入账，并提供各市中心同时登记入账。

第十条 省中心养护处、基建处定期对工程进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财务处定期对计量支付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章　　工程支付

第十一条　省中心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文件规定的事权划分原则，确定省级支付内容和范围。

第十二条　省中心财务处将复核确认的资金拨款表录入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由省财政厅授权支付到施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当因施工、监理单位机构名称发生变更时，各市中心提供变更信息文件，说明变更原因，由省中心财务处在山东

省政府采购网上申请变更，待变更审批后，重新申请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一旦录入，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各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保证金经受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支付。

第五章 计量支付文件

第十五条 计量支付申请文件由正式文件及其附件组成。正式文件应明确以下内容：本期申请金额、累计申请金额及其占合同价（审定值）的比例、累计确认金额及其占合同价（审定值）的比例、累计支付金额及其占合同价（审定值）的比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第十六条 计量支付文件编制的一般要求：

（一）所有报表一律不得手工填写，应全部打印逐页加盖公章并签字完善，签名不应艺术化，应清晰可辨。

（二）报表和附件资料中的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项目名称应填写一致。

（三）报表和附件资料应装订成册，各种复印件必须清晰、整洁，采用双面复印。

第六章 计量支付纪律

第十七条 从事计量支付的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按合同、文件规定计量支付，廉洁自律，努力工作，勇于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应给予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施工、监理单位不按合同规定对合格工程正确计量、不按实际工程进度计量、不按规定期限办理工程计量支付的。

（二）施工单位计量支付文件有虚报、故意多报计量工程数量及同一工程实体重复报送计量等欺骗行为的。

（三）不核实检查计量数量，导致出现多计、超计及重复计量的。

（四）各市中心上报申请表不及时，影响计量支付工作正常开展的。

第十九条　因编报延误或编报有误重新编制的、超过计量支付时限的计量申请文件当期不再受理。

第七章 计量支付资料归档

第二十条　省中心养护处、基建处负责将各市上报计量支付申请原始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财务处负责保管每期计量支付拨款汇总表复印件，原件按财务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作为原始凭证同记账凭证一并装订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